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憲
被　　告　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德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。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426,725元之同時，交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物（下稱系爭材料），而依原告所提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所述，系爭材料係為被告之對待給付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,426,7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4,98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